

# 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系统论

刘沛涓 ©著

KUANYANXIANGJI XINGSHIZHENGCE XITONGLU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系统论

刘沛谕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系统论/刘沛诤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7 - 81139 -960 -8

I. ①宽… II. ①刘… III. ①刑事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3489 号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系统论**

KUANYANXIANGJI XINGSHIZHENGCE XITONGLUN

刘沛诤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8.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29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7 - 81139 -960 -8/D · 783  
定 价: 25.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http://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mailto: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一

陈兴良

刘沛谔的博士论文《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系统论》即将出版，因为我主编过同名的专著，并且参加了刘沛谔的博士论文的答辩，因而刘沛谔盛情地邀我为其博士论文作序，感到十分高兴。

刑事政策在我国当前刑事法学中几成显学，对其关注的学者越来越多。除了对刑事政策一般原理进行研究的著作以外，就司法的层面而言，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行研究的成果尤其突出。在这种背景下，刘沛谔选择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博士论文的题目，应该说是切合实际的，也是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一个很好的理论回应。尤其是刘沛谔还在检察机关挂职，对于司法实践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际情况十分了解，这为其博士论文的写作提供了实证素材。

对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我也是较早予以关注的。我以为，从“严打”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我国在刑事政策上的一大调整，这一调整势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我国的刑事立法政策与刑事司法政策。在过去 20 多年里，我国在刑事法领域一直实行依法从重从快惩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的刑事政策。这一刑事政策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严打”。“严打”刑事政策是我国对改革开放之初出现的犯罪高发态势的一个反应。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对于维护社会治安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随着我国社会与法治的发展，尤其是随着建构和谐社会政治理念的提出，促使我们对“严打”的刑事政策进行反思。“严打”刑事政策与人权保障之间的紧张关系也更加尖锐地

凸显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对刑事政策进行调整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日益突出。因此，从“严打”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调整，我认为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决策，也是刑事政策与时俱进的表现，对此我是深以为然的。当然，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立法实现和司法贯彻上也还存在种种问题。就立法而言，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进行重大修改的工作还未展开，因为我国现行的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是在1997年与1996年分别修改的，当时还受到“严打”刑事政策的深刻影响。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出以后，我们的刑事立法首先应当积极地加以回应。因此，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精神对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修改乃势在必行。否则，没有立法的保障并提供法律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中的贯彻必然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从司法来说，从“严打”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转变，首先涉及司法理念的转变，从片面地强调打击犯罪到把人权保障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上，这一转变是十分巨大的，有一个逐步适应的过程。同时，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中也要防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避免“一刀切”，这对于司法机关以及司法人员的业务素质与工作作风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刘沛谔的博士论文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了全面的研究，这对于正确地领会这一刑事政策是具有参考价值的。通读全书，我感到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视野较为开阔。在本书中，刘沛谔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纳入中外刑事政策的广阔背景中加以考察。其中，历史的纵向考察，勾画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流变线索；地域的横向考察，比较了中外类似刑事政策的实际效果。通过这样一种对比性考察，对我国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取得了全方位的认识，这对于揭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社会历史背景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第二，方法较为开放。在本书中，刘沛谔将法理的分析与实证的研究有效地结合起来，这就避免了理论脱离实际，使本书的内容

能够与司法实践相契合，这对于在司法实践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也是具有参考价值的。

第三，论述较为深入。在本书中，刘沛涪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研究，并不是局限于对这一政策的解读，而是力图揭示这一刑事政策的政治社会内容。尤其是侧重于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正当性与合理性的追问，使本书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论研究达到了一定的深度。

尽管本书具有以上值得嘉许之处，但本书也存在较为明显的瑕疵，这主要表现在本书第三章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论基础的论述上。其哲学基础部分，从物质决定意识、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对立统一规律进行了讨论。例如，作者在书中提出：宽严相济政策符合物质决定意识的哲学原理。难道符合物质决定意识原理，原理就是理论基础了吗？这涉及对理论基础的界定。我们说权力制衡原理是罪刑法定主义的理论基础，是指罪刑法定主义是建立在权力制衡原理基础之上的，没有权力制衡原理就不可能实现罪刑法定主义。而物质决定意识原理对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存在这种关系吗？显然并不存在。作者的本意只是说，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提出是社会现实所决定的，但这与理论基础是两回事。如果说区别对待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论基础还说得过去，而将物质决定意识说成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论基础则有隔山打牛之效，过于空泛，有失偏颇。在这些方面，都表明作者在理论把握上还欠火候，需要将来进一步提高。

博士论文对于每一位学术新人来说，都是一块通向学术圣殿的敲门砖。我期望着刘沛涪能够以此书敲开刑法的学术之门，并登堂入室，为刑法知识的增长作出个人独特的贡献。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依水庄园渡上寓所  
2009年9月20日

## 序 二

李永升\*

刑事政策是贯穿整个刑事立法的灵魂，是刑事司法的指南，是国家和社会同犯罪作斗争的根本准则。在长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我们党和国家制定并提出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政策，这些刑事政策在预防、控制、减少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刑事政策在刑事法治方面始终处于先导地位，因此这一问题也就始终成为刑事法律工作者研究的热门话题。从20世纪90年代初至2005年，在我国，关于刑事政策方面的研究论著主要有马克昌教授主编的《中国刑事政策学》，杨春洗教授主编的《刑事政策论》，肖扬主编的《中国刑事政策和策略问题》，何秉松教授主编的《刑事政策学》，曲新久教授撰写的《刑事政策的权力分析》，刘仁文教授撰写的《刑事政策初步》，齐文远、周详教授撰写的《刑法、刑事责任、刑事政策研究——哲学、社会学、法律文化的视角》，卢建平教授撰写的《刑事政策与刑法》，陈兴良教授主编的《中国刑事政策检讨——以“严打”刑事政策为视角》，刘远教授撰写的《刑事政策哲学解读》，侯宏林教授撰写的《刑事政策的价值分析》，梁根林教授撰写的《刑事政策：立场与范畴》，等等。这些论著从不同的角度对

---

\* 李永升，男，安徽怀宁人，1964年生。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犯罪学会理事、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重庆市青少年研究会理事、重庆市刑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

刑事政策的基本概念、历史传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立场和范畴、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关系以及刑事政策的哲学基础、社会学基础、法律文化基础、实践基础等方面都作了十分精辟的研究。但是，囿于历史的原因，这些论著立论的根基仍然是传统的刑事政策。自从2006年《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以来，刑事政策这一理论热点问题就备受瞩目。自2006年以来，关于这一方面的论著主要有余捷主编的《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刑法改革》、曲伶俐教授主编的《和谐社会中的刑法热点问题研究》和陈兴良教授撰写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等等。这些论著在对我国传统的刑事政策进行反思的基础上，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原则、价值、具体要求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从而使得刑法学界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更为清晰。

我的博士生刘沛谔同志自从攻读博士学位以来，就对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选定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作为自己的博士学位论文题目，在历经两年的艰辛努力下，数易其稿，终于完成了20多万字的博士学位论文，并顺利通过答辩。现其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对之加以修改补充，形成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系统论》一书，作为其论文的指导老师 and 该书稿的第一位读者，本人认为本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紧跟现实，立意高远。本书作为研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力作，不仅着眼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要求的研究，而且对和谐社会是宽严相济政策提出、研究、实施的具体语境，对和谐社会的本质、属性、特征进行研究有助于把握刑事法治对于和谐秩序形成的重要性以及构建和谐社会对刑事政策选择的应然要求等方面都进行了具体深入的研究，从而论证了在和谐社会语境中确立宽严相济政策的必要性。该书不仅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作为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进行研究，而且将其与和谐社会的构建紧密联系在一起，给人以焕然一新的时代感。此外，本书紧紧围绕宽



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从开篇布局到本书终结，都始终以对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理论解读为主线，运用这一政策成功地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难题，因此其立意甚为高远。

第二，打破常规，开拓创新。从现有的研究成果来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当下刑法学界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因此其成果较多，研究的问题也较多，但是本书在现有的理论研究方面独树一帜，突显了其别具一格的新特色。首先，在刑事政策的概念方面，本书提出了刑事政策是国家基于对刑事安全态势的判断，以各类（已然抑或未然）犯罪行为、严重越轨行为及其行为人为主要治理对象，运用刑事权指导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事执行等刑事法治的基本环节，从而实现人权保障、正义维护与秩序维持等价值诉求的行动过程以及相应的方法、策略与措施的总和。这一观点不仅总结了我国现有的各种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而且分析全面、概括周全，表明了作者独具匠心的分析与研究能力。其次，通过对域内外宽严相济政策的研究类型的考察与分析，本书提出了理论型研究、具体型研究、政策史研究、比较型研究、虚置型研究五种类型，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研究类型进行了深入的思考与理性分析，这是本书在理论研究上的又一亮点。最后，为与基本刑事政策的地位及其所肩负的构建和谐社会的使命相称，开辟了新的研究路径。本书对宽严相济政策展开更为全面、深入的研究，其旨在构建一个新的系统化理论模型。该模型主要涵摄七个要素，分别是政策主体、政策途径、政策基石、政策实质、政策客体、政策界域和政策底线。每一要素分别代表一种研究视角，从不同的视角进行探析，将得出的研究成果整合在一起，就是一个相对系统化的理论研究模型，从而为指导宽严相济政策实践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三，联系实际，贴近实践。这不仅表现在本书所研究的理论问题绝大多数都是与司法实践相关的问题，而且本书在研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过程中也极力奉行“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对于司法实践中很多疑难问题都作了较好的回答。为进一步研究如何在

现实的刑事法治实践中构建具体贯彻、实施宽严相济政策的刑事法律机制，本书分别就犯罪圈、刑罚制度、审判前程序、复合审判程序、定罪与量刑五个子论题进行了具体细致的分析与研究，这些问题不仅是重要的刑事法学理论范畴，也是践行宽严相济政策所依赖的重要制度平台。通过对这些具体问题的研究，不仅解决了刑事法治实践中所存在的各种疑难问题，而且为本书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实践价值。

第四，结构严谨，写作规范。全书以我国现有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基础，在结构体例上基本涵盖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主要研究内容，从和谐社会语境中的刑事政策选择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践机制，向我们较为全面地展示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容，在结构上非常紧凑，给人以整体感。全书从篇章结构、体系安排、引文注释到参考文献均符合写作要求，从中不难看出作者在治学方面的严谨态度和务实作风。

综上所述，刘沛谓同志所写的这本书可以说是其从事刑法理论研究的一部杰作，体现了作者深厚、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严谨、求实的学术品格。当然，如同所有的论著都存在着自己的缺陷与不足一样，本书之中也难免有其不足之处。比如，有的论点还有待于商榷，某些论证还缺乏说服力等。但瑕不掩瑜，总的说来，本书不失为一本较为系统地研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问题的好书，对于全面理解和正确适用我国刑法中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有鉴于此，本人愿意向刑法学界的同人推荐本书，并乐为作序！

2009年9月

# 绪 论

## 一、研究目的与范围

构建和谐社会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建设和谐社会的起点就是‘问题社会’。在一个利益分化和利益主体多元化的社会中，一个好的制度往往并不是表现为其中没有或很少有矛盾和冲突，而是表现为它能够容纳矛盾与冲突，在矛盾和冲突面前不至于显得束手无策或过于脆弱，同时能够表现出很强的解决冲突与纠纷的能力”<sup>①</sup>。可见，和谐、有序的社会状态不是自然形成的，定纷止争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与自然状态下的人类主要依靠风俗习惯、宗教道德、乡规民约等调适相互间的关系不同，进入商品经济和现代社会之后，各类矛盾、纠纷的化解主要倚赖一系列基于主体理性人为建构的制度设计，其中法治居于首要地位。从部门法的视角看，法治由宪政、刑事法治、行政法治、民事法治等多维界面构成，各部门法规范系统均以相应的违法行为为专属调整对象，規制对象的交叉、重叠属例外情形。各类违法行为作为社会矛盾的集中影射，于不同角度、程度构成对社会秩序的伤害。因此，为捍卫共同体利益、实现社会和谐，各部门法对所调整界域的社会关系主体提出特定的行为模式作为其行动导向，对违法、失范行为确立明确的以各类法律责

---

<sup>①</sup> 顾丽梅等：《和谐在党——上海浦东新区潍坊街道创建和谐社区的实证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导论第3页。

任为核心的法律后果，且通过国家强制力加以保障，以强化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实施效果。可见，法治对于维系社会稳定、促成有序发展意义重大。

在不同类型的违法行为中，犯罪乃藐视社会秩序、与全体公民的基本人权对立之最极端失范行为，对社会和谐的侵害尤为严重。法国学者卡斯东·斯特法尼就曾指出：“犯罪现象是‘个人对抗社会’的表露。”<sup>①</sup> 这表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非一般的违法行为、反道德行为可以相提并论。从实证情况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2003~2007年5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4802件，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38.5万件，总数比前5年上升19.61%。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的76万人，占判处罪犯总数的18.18%。就严重刑事犯罪而言，共审结爆炸、杀人、绑架、抢劫等犯罪案件120万件，同比上升10.09%；审结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走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案件8万余件，同比上升11.76%；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962件，同比上升1.33倍；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2万件，同比上升12.15%。<sup>②</sup> 德国刑事法学者曾指出：“刑法的任务是保护人类社会共同生活秩序。”<sup>③</sup> 可见，刑法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价值。但是，这样的定位尚不够全面，因为除了刑法之外，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刑事法律规范同样是以刑事犯罪及其行为人为主要规制对象的，同样具有秩序维持机能。由此，应当完整地认为，鉴于涵盖各类刑事法律规范与各种刑事法律关系的整

① [法] 卡斯东·斯特法尼：《法国刑法总论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导言第2页。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肖扬同志于2008年3月10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向大会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③ [德] 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托马斯·魏根特著：《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序论第1页。

个刑事法治以刑事犯罪及犯罪人为主要调整对象，因而对于社会秩序之维系意义重大，是社会防卫的最后一道闸门。

刑事政策是刑事法治的灵魂与导向，刑事政策的类型、模式不同，意味着“社会整体据以组织对犯罪现象的反应”（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教授语）的总体理念与指导思想的不同，由此也带来了具体方法、策略、措施及实施机制上的不同，进而影响到刑事法治的客观实效。因此，以刑事法治为中介，刑事政策与构建和谐社会之间就产生了紧密关联，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建设和谐社会要把社会最不和谐的领域——犯罪领域的治理放在首位，要明白用什么刑事政策来治理犯罪现象”<sup>①</sup>。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一国用来治理刑事犯罪及其行为人的刑事政策往往不拘囿于一种具体形态。例如，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与“严打”政策就在过去20多年里同时并存。但是，一国所奉行的若干刑事政策在位序、功能上并不是等量齐观的，其中居于主导地位、发挥基础功能的是基本刑事政策。更进一步讲，在一个相对确定的时空环境中，虽然可以同时并存多种刑事政策，然而其中应当有也只能有一个属于基本刑事政策，其决定了一国刑事政策系统的基本格局和总体价值趋向，并将直接影响刑事法治的模式与成效。因此，与其说刑事政策是刑事法治的灵魂与导向，不如说以基本刑事政策为支撑的整个刑事政策系统才是刑事法治的灵魂与导向。对基本刑事政策展开研究，不仅对于确定刑事法治的总体价值取向，厘清刑事法治内部诸范畴、诸环节之间的关系，合理配置各种刑事法律资源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与国家治理各类刑事犯罪以及矫治犯罪人群体的总体成效密切相关，进而对于和谐社会秩序之形成价值重大。

文章的研究对象并不是一般意义的基本刑事政策，而是属于已然层面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目前，学界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

---

<sup>①</sup> 曾小滨、刘宏：《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监狱刑罚执行》，载《中国监狱学刊》2007年第3期，第36页。

类型划分（即属于基本刑事政策抑或刑事司法政策）尚未有确切定论，这也是宽严相济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笔者主张将宽严相济政策明确定位于基本刑事政策，为与这一定位相称，研究所涉及的范围相对广泛、深入，主要子论题如下：宽严相济政策的概念界定及其基本刑事政策的定位论证；宽严相济观念的历史流变；域外类似刑事政策实践介评；确立宽严相济政策的必要性论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严打”政策与宽严相济政策的关系梳理；发掘宽严相济政策的理论基础，从而论证其存在的合理性；对学界的研究现状进行全面述评，并在借鉴的基础上通过开辟新的研究路径，确立一个由政策主体、政策途径、政策基石、政策实质、政策客体、政策界域和政策底线七大要素组成的新的系统化理论模型；将新理论模型所得出的研究成果运用于刑事法治实践，研究如何在刑事法治的各个基本环节、阶段建立贯彻宽严相济政策的基础性刑事法律机制。

## 二、域内外研究现状

站在比较法的视角，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的“轻轻重重”政策与宽严相济政策在价值基础与具体策略方面具有某些相似之处。<sup>①</sup>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西方国家日益高涨的犯罪浪潮挑战了以新社会防卫论为基础的轻缓化刑事政策，并为“轻轻重重”政策之缘起提供了时代契机。目前，“轻轻重重”政策业已成为西方某些发达国家的主要刑事政策形态，并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理论体系和富有成效的实施机制。所谓“轻轻”，就是对轻微犯罪，包括偶犯、初犯、过失犯等主观恶性与客观实害不大的犯罪，处罚较以往更轻，基本策略是刑事立法上的非犯罪化，刑事司法上的非刑罚化、程序简易化，刑事执行上的非机构化、非监禁化；“重重”就是对严重的犯罪，如暴力犯罪、有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累犯等，

---

<sup>①</sup> “轻轻重重”政策也叫两极化政策，区别主要在于译法的不同。

处罚较以往更重，基本策略是刑事立法上的入罪化、刑事司法上的从重量刑、特别程序、证据规则和刑事执行上的隔离与长期监禁。<sup>①</sup>

“轻轻重重”政策包括“轻轻”与“重重”两种具体刑事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既往刑事政策形态的单一性、片面性局限，从而在复杂的犯罪态势面前具备了较好的张力，通过“轻轻”，提升了刑事法治的谦抑宽容，经由“重重”，有利于集中有限的法律资源抗制较为严重的犯罪，因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西方国家的“轻轻重重”政策实践还具有如下特点：其一，政策内涵较为丰富，关于如何轻、如何重，具体的对策、措施多种多样，覆盖了立法、司法、行刑等刑事法治的主要环节，政策应对面较广；其二，对于某些类型犯罪或者某些类型犯罪人的态度调整（主要是由轻趋重）往往取决于某些震荡性大案或者政治形势的现实需要，比如，“9·11”恐怖事件后美国当局对于恐怖主义犯罪及犯罪嫌疑人在实体和程序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更为严厉乃至极端的举措。<sup>②</sup>

我国台湾地区学界对于刑事政策的研究有着较长的历史和较好的积累。过去的50年中，台湾社会经济的发展引起了社会结构的剧变，由此引起价值观念紊乱、道德沦丧，个人主义流行等社会问题。其中，又因其“草根”的民主态势产生了严重的黑金政治问题，使得原本牵涉甚广的黑社会问题更是变本加厉，治安不断恶化，犯罪增加，监狱拥挤，政府形象受损，民众安全感严重缺失，等等。诸如此类的刑事问题的解决，迫切需要对抗犯罪的策略调整。20世纪末以来，席卷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轻轻重重”政策

<sup>①</sup> 孙力、刘中发：《轻轻重重刑事政策与我国刑事检察工作》，载《中国司法》2004年第4期，第35页。

<sup>②</sup> 参见胡铭：《价值抉择：反恐措施与刑事诉讼——以美国法为范例的检讨与反思》，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6期，第129~143页。

理论与实践经学者许福生教授等人引介并冠以“两极化刑事政策”之谓。后由于“法务部”担心“两极化”之名易被人误解进而走向两个极端，因此在1999年的《“法务部”检讨暨改进当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组研究资料汇编》中将其正名为“宽严并进的刑事政策”。台湾地区学人认为，所谓“宽严并进的刑事政策”，由严厉刑事政策与和缓刑事政策所构成。所谓严厉刑事政策，其适用对象为重大犯罪、帮派分子、药物滥用者、累犯、精神病患者与恐怖主义分子，其策略为刑事立法的人罪化、刑事司法的从重量刑及刑事执行的隔离无害，其目的在于强化刑法/刑罚作为社会防卫之机能；而所谓和缓刑事政策，其适用对象为轻微犯罪、无被害人犯罪及偶发犯等，其策略为刑事立法的除罪化、刑事司法的除刑罚化以及刑事执行的除机构化，其目的就是减轻刑事司法体系之负担，以便集中心神在重大犯罪案件上。<sup>①</sup> 2002年，“行政院”通过台湾“刑法”修正草案，其中诸多内容修正契合了宽严并进刑事政策的基本精神，这表明台湾当局未来正式推行该刑事政策的决心。支持实行宽严并进刑事政策的官方理由主要有三点，即刑事司法资源有限，符合填补犯罪被害者的新潮流以及与国际最新潮流相接轨的时代趋势。宽严并进刑事政策的基本思路是以“重刑化的实体法”配合“微罪转介的程序法”。宽严并进现已成为台湾地区当代犯罪控制策略的主要形态。2005年台湾地区“刑法”的大幅修改全面

---

<sup>①</sup> 参见谢煜伟：《二分论刑事政策之考察与批判——从我国“宽严并进的刑事政策”谈起》，国立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硕士论文，第37页。



贯彻了宽严并进刑事政策的要求。<sup>①</sup>

在大陆地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乃当下刑事法治领域之热门话题，理论界与实务界人士仁智互见、聚讼不休。经过对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笔者总结出目前主要存在的五种宽严相济政策的研究路径：

(1) 理论型研究。这种研究视角的基本思路在于将普通刑事政策的基本理论、原理、观点与实然层面的宽严相济政策相结合，认为宽严相济在符合应然层面一般刑事政策的理论基础、价值基石、特征及规律的基础上，还应具备某些自身所独有的特殊性。有些著述还结合和谐社会这一宽严相济政策的特殊语境进行研究。<sup>②</sup>

(2) 具体型研究。这种研究思路的切入点在于将宽严相济政策与某些具体的刑事法问题或者刑事司法的某些环节相联系，如某

---

<sup>①</sup> 据台湾地区媒体报道，这次修正的内容中有两个重点：宽严并进与达成渐进式废除死刑的目标。在宽严并进方面，强调重罪重刑、轻罪轻罚；对于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不再以传统的刑罚处罚，以易科罚金、缓刑、缓起诉等方式，并鼓励被告自新，减轻监所负荷；而在重罪及累犯方面，则加重其刑，对于同一被告犯两案以上的罪者，也将数罪并刑，加重罚刑二分之一以上，甚至一倍，以惩处累犯。而在达成渐进式死刑方式方面，现行未满18岁与年满80岁以上杀害直系血亲者，应处死刑的规定，将予以废除。在其他配套措施方面则是提高假释门槛与有期徒刑服刑年限；无期徒刑门槛由现在的15~20年延长至25年，而有期徒刑的服刑上限维持在20年，但累犯则提高至30年。<http://www.chinanews.com.cn/news/2005/2005-01-04/26/524241.shtml>, 2008年12月15日访问。

<sup>②</sup> 相关论文参见陈兴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载《法学杂志》2006年第1、2期；黄京平：《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时代含义及实现方式》，载《法学杂志》2006年第4期，第10~13页；储槐植、赵合理：《构建和谐社会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实现》，载《法学杂志》2007年第1期，第5~9页；赵秉志：《和谐社会构建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1期，第5~21页；刘仁文：《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研究》，载《当代法学》2008年第1期，第24~31页。